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亿元认购北京驭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光科技”）的新增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驭光科技10.526%的股权。驭光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9.1463万元变为21.3988万元。驭光科技现有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追远”）为驭光科技的现有股东之一，当前持有驭光科技0.914%的股权。深圳追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刘成敏先生担任法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考虑，有利于公司整合各方资源，配合公司技术战略的实施。本次投资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善红

王田苗

王琨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